

REACH SVHC和附录14及附录17分别代表啥

产品名称	REACH SVHC和附录14及附录17分别代表啥
公司名称	深圳市亿博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A栋218-220(518010)
联系电话	13543272595 13543272595

产品详情

作为REACH法规的一部分，附录14、附录17和SVHC都是REACH法规专门为下游物质的化学品使用提出的管控要求，这三者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呢？

关于SVHC

SVHC即高关注度物质，通常企业对其供应商管控的REACH233项，其实就是SVHC的223项。SVHC每年更新2次，一般在6月和12月更新。图片

SVHC候选清单测试，这个要求主要是通报和信息传递的责任，即，即使产品中含有某种SVHC的含量超过0.1%，制造商或进口商只要做好资讯传递或通报的责任即可，该产品还是可以在欧盟市场上销售；

针对SVHC的要求，附件十四实际上是只针对欧盟的制造商的管控，对于欧盟以外的制造商不起作用，欧盟以外的制造商就是SVHC候选清单的要求要去履行。

关于附录14

附录14的授权物质是指哪些官方授权许可后才能投放市场及使用的物质，授权物质是从SVHC中挑选出来的，也就是说SVHC物质是授权物质的候选物质，因此官方也会把SVHC清单称之为候选物质清单。官方正式公布的授权物质被要求纳入REACH附录14。

根据REACH法规要求，使用及投放市场供使用被列入附件XIV的物质，不管是物质本身，作为混合物组分还是用于物品，从某一个日期后（法规将这个日期称为“日落之日”），都是被禁止的，除非该用途已获得授权或属于豁免应用。

这个附件XIV中的物质即为授权物质。通俗地说，一个授权物质，在其日落之日后，就不能自由地出口欧盟了，需要获得欧盟的相关授权才能出口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含有授权物质的物品投放市场和使用是不需要授权的，当授权物质到了“日落之日”时，ECHA需要进行评估，来判断该物质是否会成为限制物质。

关于附录17

REACH附录17中的限制物质即在某些品种限制用量的物质，限制物质主要是会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物质，REACH法规附录17就是完整的限制物质清单。

限制物质的使用需符合REACH附件XVII第二栏中的要求。例如，附件XVII第4项要求：三（2，3-二溴丙基）磷酸盐不可用于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纺织品，例如服装，内衣及被单等。同时，不符合第1条中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。那么，纺织品企业需要高度关注这项限制，确保自身的产品中不含有三（2，3-二溴丙基）磷酸盐。其它企业，如玩具、电子电气企业，若其产品中含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纺织品时，需关注其纺织部件中是否含有三（2，3-二溴丙基）磷酸盐，避免违规。

REACH附件十七是一个受限制使用物质的清单，这个附件清单里的物质都是受限制使用的，跟我们做的SVHC候选清单严格上来说没有什么直接关系，都是REACH法规下的要求，这两个是平行的；

REACH附件十七中的限制物质，如果产品中含有某种管控的限制物质并且超过了其管控的限值，那么该产品是可以定义为不能满足要求的产品，是不能够在欧盟市场上销售，如果已经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产品被发现超标情形，将会被下架，召回等处理。

从对制造商的严重程度来讲，附件十七的影响要更大，涉及到产品能否在欧盟市场上销售，而SVHC的要求只是一个信息传递和通报的责任。